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（高）罚决（2026）006号

一、当事人：裴***，身份证号：130625*****，住址：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***村。

根据巡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6年3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露天焚烧枯草落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3月9日，在高林村镇**村村东自家宅基地外露天焚烧枯草落叶。主要问题有：一、高林村镇**村村东自家宅基地外有明显焚烧枯草落叶的过火痕迹。二、焚烧点1处。三、过火面积4.86平方米左右。属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和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：（1）《身份证复印件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裴**出生年月、民族、住址等信息；（2）《询问笔录》两份，证明裴**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违法次数、形成的违法事实、未造成社会影响等情况；（3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一份，证明裴**违法现场焚烧点1处，过火面积5.18平方米，未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生态破坏及配合现场执法检查；（4）《证明》一份，证明裴**政治面貌为群众；（5）现场证据照片二张，证明裴**配合现场执法检查和镇执法队测量过火面积情况。当事人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、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

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责令裴**立即改正露天焚烧枯草落叶的行为。

二、对裴**处罚款（人民币）伍佰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徐水支行。帐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：040901602930003721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20028

保定市徐水区高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6日

